

附件 6

粮油竞价销售交易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全称:成交方(购买方)

乙方全称:广州市笔岗粮食储备贸易有限公司

一、成交标的

单位:元、吨

交易编号		数量(吨)	
品种	普麦	等级	三级
生产期		单价(元/吨)	
总金额	小写:		
	大写:		
产地			
交货方式			
存放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护林路 2022 号		
包装			
交货期限	竞价活动成交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		

二、标的品质:乙方提供样品在交易现场展示以供参考,交易标的的质量以仓库实物为准,成交后甲方不得对交易标的的品质、产地提出异议。

三、货款结算:

买方在出库前分批将货款划入卖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凭付款凭证向卖方领取提货单。买方在双方协定交货期限内按付款进度提货,卖方按粮库出仓交割数量为结算依据。

四、结算凭证:乙方提供本单位开出的增值税发票。

五、验收方式：数量以笔岗粮库内经技术监督部门检验合格的电子地磅过磅数量为准。包装物不计价、不回收，皮作货。

六、费用承担：甲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0.3%向广州农村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缴纳服务费。乙方承担交货前的一切费用，甲方承担交货后的搬运费及其它一切费用（以本次交易公告公布的标的目录表为准）。

七、如果本合同标的货物为受海关监管的进口小麦，按以下条款执行：如本批小麦属于买方自用，则买方必须提供进口粮食加工资质并配合卖方办理相关进口粮食调运手续。如本批小麦非买方自用，须向卖方提供与有进口粮食加工资质的加工企业签订的购销合同，并协助卖方及加工企业办理进口粮食调运手续。若买方没有配合办理相关进口小麦调运事务，因此产生的包括不限于无法提货、产生超期提货费用（如仓租等）及无法履行本合同产生的违约责任等一切后果由买方承担。

八、安全责任：甲方必须加强承运车辆和相关人员管理，甲方（含承运车辆和相关人员）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乙方库区的安全生产相关规章制度，若由于甲方（含承运车辆和相关人员）原因造成乙方损失或发生安全事故的，概由甲方负全责。如运输货物为进口粮食，甲方派发车辆需符合海关相关管理规定，做好相关防疫措施，如运输过程发生违法海关监控规定的事故，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九、违约责任：违约方违约部分履约保证金划归对方，并承担违约部分对方交易手续费，广州农村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作为确认单位不承担经济责任。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出现不明确责任情况，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能履约的，由乙方退回甲方已付货款。甲方逾期提货1-10天按未提货物1元/吨/天计收保管费；逾期提货11-20天按未提货物2元/吨/天计收保管费；逾期提货21-30天（含30天）按未提货物3元/吨/天计收保管费；乙方对逾期超出30天未提的货物有权自行处置。

十一、合同签订地点：广州市。

十二、甲乙双方须遵守当期《交易公告》。

十三、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同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保证金的处理除外），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广州农村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广州市黄埔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

乙方单位：广州市笔岗粮食储备贸易有限公司

交易代表：

交易代表：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东省分行营业部



账号：

账号：20344999900100000781531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